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學制別	日/夜間 碩士班 年級	聯絡電話	
論文題目			
發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公開發表地點 (系辦公室排定)	
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(校內教師為原則)	學校系所： 現職職稱： 姓 名：		
聘請校外委員理由			
指導教授 簽 名		系主任 簽 名	☐ 已符合論文專業

說明：

1. 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班
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2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(加上協同指導時委員為 3 人)。
 校內評論 1 人：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後擇定之。
2.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起訖時間
 碩士班：計畫發表日前 14 天提出申請。
3.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
 上學期：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
 下學期：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
4. 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
 (1)請備妥研究計畫本二本（送評論教授及指導教授），連同此申請單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 (2)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 14 天以上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 (3)依據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5.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